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为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条款的修改决定和公司修订完成的《公司章程》，拟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投资者股价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根据《公司法》修正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作：（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12,000万元，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18,000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0,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14元/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 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 具体回购金额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14元/股）的条件下，若以最高资金额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71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1.99%以上。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的条件下，若以最高资金额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4.64%以上。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情况，制定或修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资金来源、回购用途的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如下回购公司股份事宜：（1）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2）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回购时机、回购数量等；（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4）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	---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仍将按照原股份回购议案实施回购。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